关于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李露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92 号

李露: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海防务"或"公司")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晚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你在 2019 年 7 月 3 日、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570万股、390万股。此前,你曾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日,减持公司股份 4296.5万股。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4 日,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56.75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8%。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,你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后 2 日内,停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1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12日